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一期）
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股优先股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获准可以分次发行的前提下，本次在境内非公开发行的7.3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本次申请转让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材料；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金杜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及该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同时也是基于金杜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金杜仅就与本次申请转让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事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和申请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8年10月29日，发行人2018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二）2019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分类表决且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逐项表决），普通股股东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及董事长另行授权的其他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决议有效期内，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过程中相关的所有事宜。

（三）2019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延长了一般性授

权的有效期。

(四)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于2019年4月1日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387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发行人境内发行不超过10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1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5亿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六)本次申请转让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申请转让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于2004年8月22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4]123号)批准,于2004年8月26日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3H111000001)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013428)。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4月24日和2006年6月9日分别下发的《关于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8号)和《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20号),发行人公开发行了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发行人发行的H股和A股已分别于2006年6月1日和2006年7月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上市交易。

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所发行普通股股票分别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第一期）》，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 7.3 亿股，按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 4.5%，发行对象为 34 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0100080_A02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3,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6,060,000 元后，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将人民币 72,983,940,000 元缴存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内，所有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850,000 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978,090,000 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作为联席保荐人，中信证券和中银国际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上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中信证券已指定马小龙和王琛，中银国际证券已指定董雯丹和刘国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上述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具备本次申请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申请转让的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本次申请转让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一期）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宁


柳思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